

(譯文)

傳真函件(圖文傳真號碼：2596 0729)

本函檔號：CB1/PL/FA  
電話：2525 3331  
圖文傳真：2121 0420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 
中座及東座4樓  
庫務局  
庫務局局長  
俞宗怡女士

俞女士：

###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## 2002年3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#### 財政儲備的合適水平及用途

立法會秘書處於2002年3月14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“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”的研究報告。關於財政儲備的合適水平及用途，議員注意到，前任財政司司長在提交1998至9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，曾界定財政儲備的3個用途，即應付日常運作、處變應急及金融等3方面的需要。財政儲備的合適水平因此訂為相等於政府12個月的開支加上M1定義的港元貨幣供應，但容許25%的增減幅度。現任的財政司司長在其2002至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，公布重新釐定的財政儲備合適水平，即一筆相等於政府12個月開支左右的儲備，以應付政府開支的日常和應急需要。財政司司長認為，財政儲備已無須與貨幣供應量掛鈎。儘管如此，財政儲備將會繼續存放於外匯基金內，令到外匯基金有更充足的資源去支持港元及金融穩定。

雖然現任的財政司司長已公布釐定財政儲備合適水平的新基礎，但議員認為他們並不清楚財政儲備的用途有否任何改變，並希望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。他們特別關注到，考慮到財政儲備將會繼續存放於外匯基金內，政府當局會否利用財政儲備作金融方面的用途，例如維持港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穩定。希望閣下可於**2002年4月11日**或之前就此事作出回覆。

就此，請政府當局察悉，事務委員會在獲得政府當局及其他來源的進一步資料後，將會就有關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及用途的事宜進行進一步的商議。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學者提出的意見，秘書處已建議若干問題，供議員作進一步研究。這些問題載列於上述

研究報告的第29部分，有關研究報告的複本已於2002年3月14日送交貴局。議員並要求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進一步資料，本人會就此事另行致函閣下。

按照議員提出的要求，秘書處正搜集其他司法管轄區(包括中國大陸)在維持其外匯儲備方面所採取做法的資料。就此方面，政府當局若知悉有任何相關文獻及／或其他相關資料的來源，歡迎提出建議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女士)

副本致：劉漢銓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
2002年3月20日

m3403